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號

再抗告人 王玉梅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蔡春玉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再抗告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5日送達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